

透视《说书人》中的环境意象

蒋霞

(常州市第三中学,江苏 常州 213003)

中图分类号:G633.33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2-2155(2020)04-0042-03

最近,我连续听了四节《说书人》的同题异构课,四位教师的切入点虽不相同,但殊途同归,都是通过“说书人”的“形象分析—散文化笔法—揭示主题”来进行教学的。我收获很多,并反思自己的教学。教学此文时,我常常忽略文中忽隐忽显的环境意象,即便有所涉及,也是浅尝辄止,很少深究其中的意蕴及其文章前后的相关性。

一、小城、城隍庙

师陀称果园城是“一切这种中国小城的代表”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这个小城就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。“说书人”存在于这样一个特定背景下,他在小城中播撒真善美的“种子”,却又在小城中挣扎陨落,以致湮没无闻。“说书人”出乎常理的命运结局,显然与小城的整体环境有着紧密联系。

小说对小城环境的直接描写不多,作者把小城的特性聚焦在“城隍庙月台”。“城隍庙月台”作为一个背景和说书人展示技艺的舞台,不应该被我们忽视。文中两次提到“城隍庙月

台”,第一次是初见说书人“我第一次看见说书人是在这个小城里。在城隍庙月台下面,他放一张断腿板桌,周围——前面和两旁,放几条板凳”。可以说,说书人的舞台就是“城隍庙月台”,简单到极致。第二次,“最后一次我到这小城里来,就在不久以前,我已经好几年不曾听说书人的书。我到城隍庙里(城隍庙早已改成俱乐部),在月台下面,原来说书人放桌子的地方停着一个卖汤的。”说书人一直以“城隍庙月台”作为舞台,可随着城隍庙改成俱乐部,说书人放桌子的地方变成了卖汤的,说书人渐渐被小城人淡忘了。这是巧合,还是必然?城隍庙这个特定的背景,与说书人到底有着怎样的联系?又意味着什么?我们不妨从城隍庙谈起。

城隍庙是古时人们祭拜城隍神的场所,城隍是古代宗教文化中普遍崇祀的重要神祇之一。城隍庙里供奉的城隍神是作为城市保护神和至高道德化身而存在的,老百姓希望能够得到神灵的保佑。简言之,城隍神的职能就是保城护民,惩恶扬善,祛

除灾厄;城隍庙的主要职能就是举行祭祀仪式,祈求风调雨顺,庇佑百姓祈祷平安。到了近现代,城隍庙还承担了世俗欢娱、商业交流的职能,而且这种变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。我们只有明确了这一点,才能理解小说的用意。

首先,说书人选择城隍庙作为展示场所是最合适不过的。在作者看来,城隍庙“多么热闹”,是老百姓娱乐的场所;说书又是即时呈现的艺术形式,聚的是人气,博的是喝彩,赚的是小钱。其次,城隍庙是“雄伟的、神圣的”,说书的内容价值恰恰吻合了城隍庙的文化精髓。“他说武松在景阳冈打虎,说李逵从酒楼上跳下去,说十字坡跟快活林,大名府与扈家庄”“说封神”、说“隋唐”、说“七侠五义”和“精忠传”。关于说书内容,小说前后出现过四次。说书人说的是忠义良善,谈的是古今奇闻,绘的是美好生动的理想世界,“你向这个沉闷的世界吹进一股生气,在人类的平凡生活中,你另外创造一个世人永不可企及的,一个侠义勇敢的天地

吗?”因此,与其说是说书人选择了城隍庙,还不如说城隍庙选择了说书人。城隍庙,一个道德祭拜,信仰追寻的圣地;说书人,一个孤独的道德宣讲家,一个理想精神的代言者,更是“我”和“我们”的精神启蒙者。这两者天然契合、相映生辉,强化了社会的悲剧性和人的悲剧性。

当城隍庙改成俱乐部,当城隍庙月台变成卖汤场所,城隍庙的职能发生了变化,道德祭拜、信仰追寻不再是城隍庙的主旋律,庄严神圣不再是城隍庙的主题,小城人的精神追求也发生了变化。“他的老听客慢慢减少了,年老的一个跟着一个死了;年少的都长成大人,他们有了大人的职务,再不然他们到外乡去,离开了这个小城”,“原来说书人放桌子的地方停着一个卖汤的”,可以看出小城人的精神家园逐渐被现实物质世界所取代,人们忙于奔波生计,沉浸在“俱乐部”式的及时欢乐中。当神圣变得卑陋可怜,小城的环境背景发生了质的变化。由此,那个头顶光环的道德家被小城人彻底遗忘。城隍庙的变迁在情节上暗示了说书人已是无处可去,同时也暗喻了说书人的命运结局。说书,城隍庙作为纯粹的传统符号化存在,在时代的洪流中逐渐被边缘化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浸透了作者悠远的悲思。

由此可见,我们对城隍庙的解读一方面作为传统文化的载体而存在,另一方面应该与说书人的精神追求、命运联系在一

起,是具体的、是真善美的道德价值存在。因此,城隍庙的变迁、说书人的湮没无闻,是人性的悲剧,更是小人物对抗时代大潮的必然结局。

没有了城隍神的护佑,小城还会平安吗?没有了说书人的小城人,他们的内心会不会变得贫乏荒凉?在师陀沉静的笔下,小说蕴涵沉重深远的思考。“我抬头望望前面,这个小城的城外多荒凉啊!”可荒凉又何止是城外!

二、城外、大路、郊野、小路

“第二天说书人死了。我正在城外漫不经心走着,一副灵柩从后面赶上来”“他们顺着大路到郊野上去。天气是很好的,大路上照满了阳光;游丝在空中飞动,有的挂在草上;郊野上,一望几乎看不见行人”“接着我们转上小路,埋葬的人不久便越过一个土坡”。这部分是小说最明显的环境描写,写“我”一路追随说书人的灵柩,一路追问说书人,一路目送直至说书人被掩埋的过程中的所见所闻。从城外到大路到郊野再到小路,“我”似乎就是一个孤独而又执着的送葬者,咀嚼着人世炎凉,反思小城人的无情冷漠。

城外、大路、郊野、小路,地点的连续转换,夹杂着“我”毫无意义的急切追问,表现了“我”的不解不忍不舍。“路”的变化,分明就是说书人的一生啊!从热闹的城隍庙到荒凉的郊野,这一条人生之路走得如此艰辛,越走越窄、越走越难,以致无路可走,最终消失在乱葬岗。

这里,作者并没有为了突出悲哀而直接描写环境凄凉,而是写“天气是很好的,大路上照满了阳光;游丝在空中飞动,有的挂在草上;郊野上,一望几乎看不见行人”。这样的环境描写,别有深意。天气晴好、阳光充溢,这样的环境映衬出人们心情的轻松,写出了说书人的离去对这个美好的世界没有丝毫的影响。说书人的命运犹如游丝,缥缈无所依存,在小城人的心里似乎可有可无,轻轻地来又轻轻地走,微弱无力、孤单寂寞,这与热闹有趣的说书场景相比,与说书人在台上纵横捭阖的精彩演绎相比,与说书人给小城人带来的“一个世人用不可企及的,一个侠义勇敢的天地”相比,虚无荒凉的意味油然而生。

“这所谓灵柩,其实只是一卷用绳子捆着的芦席,说书人的脚从席子里露出来,不住随着杠手的步骤摆动,他的破长衫的一角直垂到地上,一路上扫着路上的浮土。”长衫依然是说书人精神追求的最好注解,即便破烂到衣不遮体,一路扫过尘土,似乎是诉说这是说书人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痕迹。

三、乱葬岗、小城的城外

无主坟、荒冢、乱葬岗是乱世的产物,是卑贱生命最悲惨的结局。生之尊贵、死之庄严,可“累累的无主坟墓”却是那个时代最残酷的缩影,也反映了小城难逃的劫难。生命在这里毫无尊严,也反映了那个时代有多少像说书人一样的人,他们处在社会的最底层,在社会时代的变迁

中,被裹挟着前移,最后的消亡无声无息,“多余人”的命运困局就此画上句号。“点缀坟墓的枸杞和野草”,阳光充溢下的枸杞和野草特别显眼,在一片死寂荒芜中孕育着生机却又孤单落寞。

“有谁看见过乱葬岗吗?”其实,“我”的追问,隐含着作者对说书人生命价值意义的追问,对说书人生命归宿寄寓无限的悲悯和困惑。也许像说书人这样的小人物本来就很难留存于世,更谈不上留存于人心!

加西亚·马尔克斯说过:每个人都会死亡两次,一次是停止呼吸,一次是最后一个叫他名字的人也死了。“我站着,直到新的坟墓从地面上耸起来,埋葬的人吸着了烟,然后抛下他们掩埋的新坟走了,不见了,郊野上只剩下我一个人了。”“我”成为那

个最后留存说书人温暖生动记忆的人,“我”也希望永久铭记说书人的一切。说书人已然成为“我”今生今世的证据,已然成为小城今生今世的证据!

“我抬头望望前面,这个小城的城外多荒凉啊!”小城外的景象的确荒凉。小城人面对死亡的冷漠,面对生命的麻木,让“我”感到荒凉。说书人死了,再也无人给小城带来幻想、感动、生气,小城人的内心会更加贫乏。生命无常,回忆中美好的事物消失殆尽,对逝去的眷恋焦虑,“我”内心越发渺茫空虚。“小城的城外”有多大?也许就是中国的一切小城。

师陀无疑是一位讲故事的大师,他的高明在于对当时社会环境的体察和理解很透彻,镜头选取精巧,叙述冷静低沉,视角多元化,着力在微缩的空间里表

现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时代的关联。在《说书人》中,作者用语简练,看似漫不经心的几笔蕴藉内敛,选择典型化、象征性、符号化的环境背景,前后勾连草蛇灰线。小城、城隍庙、城外、大路、郊野、小路、乱葬岗,一连串镜头的转变勾勒出说书人清晰的人生轨迹,让读者似乎在观赏一部电影。江河流转、岁月奔腾,一个形销骨立的说书人,不断切换的背景画面,从热闹到荒凉,从庄严到虚无,从一座小城到整个中国,我们从期待到悲凉再到陷入沉思。文学评论家夏志清说:“《果园城记》的18篇素描虽无悲剧力量,却有鲁迅在《呐喊》《彷徨》中所表现的讽刺和同情。”真的如此,师陀娓娓道来的忧伤故事,却拷问着我们的灵魂,带给我们沉重的思考。

□

(上接第12页)图式的同化和顺应,正如“新课标”指出的:“语文课程应引导学生在真实的语言运用情境中,通过自主的语言实践活动,积累言语经验,把握祖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运用规律,加深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理解与热爱,培养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;同时,发展思辨能力,提升思维品质。”设计好、运用好恰当的思维图式就是在落实“新课标”精神。

在任务设计中,仲老师多次要求学生“品味语言”“拥抱文字”“穿行在文字中”,体会人物的喜怒、体验人物的苦乐,这既

可能同化或顺应原有的思维图式,也可能有新的习得、新的构建,到了台词的写作、戏剧的表演中,则是多种图式的综合运用。

梳理与整合、习得与运用、构建与创新,对于大单元教学有着特别的意义。文本之间的关联与比较必须自然而然,文本的价值与意义不仅要有外在的、表面的,更要有内在的、本质的。因此,教者更应珍视且充分利用剧本的精美语言。比如,《窦娥冤》以唱为主,强化了戏曲的虚拟性与抒情性,而《哈姆莱特》贯穿始终的是对白与独白,这更

有利于表达人物行为的关联性与因果性。比较两者,可以看出这既缘于作者自身的艺术追求,也缘于作者所处时代和国别的特殊背景。教师在这些方面下工夫,对于学生的语言和思维都大有裨益的。高一学生无论是语言习得、思维图式优化,还是道德情感的净化提升,都需要教师适当的引导、点拨、示范。文学作品依语言而思维,学生的思维图式也因文学作品的习得而巩固,更因文学作品的创作而有新的变化和构建。否则,就可能架空语文学习,架空核心素养的培育。

□